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須予披露交易一 收購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 及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OMEG及OMVEP訂立OMEL協議及OPAK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MEG及OMVEP各自同意向買方出售OMEL銷售股份及OPAK銷售股份。

## OMEL收購事項

根據OMEL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MEG有條件同意出售OMEL銷售股份。該等 OMEL銷售股份為OMEL全部已發行股本。

#### OPAK收購事項

根據OPAK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MVEP有條件同意出售OPAK銷售股份。該 等OPAK銷售股份為OPAK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按總額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該 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 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OMEG及OMVEP訂立 OMEL協議及OPAK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MEG及OMVEP各自同意向買 方出售OMEL銷售股份及OPAK銷售股份。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將對買方履行 該等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 OMEL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買方: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MV Maurice Energy GmbH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ME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題事宜

根據OMEL協議,OMEG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OMEL銷售股份,即 OMEL全部已發行股本。OMEL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 代價

OMEL銷售股份之初步代價為80,616,516歐元(相當於約771,500,000港元),或會作出下列調整:

- (a) 减去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之金額;
- (b) 加上OMEL透過在OMEL協議日期至OMEL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生效之股份認購 方式之任何股本增幅;及
- (c) 減去OMEL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OMEL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累計或 支付或產生的OMEL價值流失(於OMEL協議同意之經准許價值流失除外)。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OMEL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價值,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營運資金淨額及財務負債作出調整後,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簽訂OMEL協議後,金額為8,061,651.6歐元(相當於約77,150,000港元)之按金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而代價餘下款項則於OMEL收購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OMEL收購事項。

#### 買方條件

買方使OMEL收購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若干由OMEG提供之保證於OMEL協議日期及OMEL協議完成日期須屬真實及正確;
- (b) 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Pakistan)已授權進行OMEL收購事項,而OMEG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需要幫助時協助買方取得命令;
- (c)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OPAK協議載列之買方條件已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賣方條件

賣方使OMEL收購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金額為8,061,651.6歐元(相當於約77,150,000港元)之按金;
- (b) 由買方提供之保證於OMEL協議日期及OMEL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須屬真實及正確; 及
- (c) OPAK協議載列之賣方條件已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相互條件

OMEL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相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稅務局已就OMEG有關OMEL收購事項可能到期應付之相關稅項提供清稅證明書;
- (b) 當局已根據相關規則發出有關OMEL控制權變動之同意書;及
- (c) OPAK協議載列之相互條件已根據OPAK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OMEG或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終止OMEL協議,惟因違反OMEL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導致之有關終止除外。OMEL協議於終止後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若干條款除外)。

#### OPAK 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買方: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MV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GmbH。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MVE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題事宜

根據OPAK協議,OMVEP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OPAK銷售股份,即 OPAK全部已發行股本。OPAK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 代價

OPAK銷售股份之初步代價為77,218,823歐元(相當於約738,984,000港元),或會作出下列調整:

- (a) 减去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之金額;
- (b) 加上OPAK透過在OPAK協議日期至OPA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生效之股份認購 方式之任何股本增幅;及
- (c) 减去OPAK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OPA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累計或支付或產生的OPAK價值流失(於OMAK協議同意之經准許價值流失除外)。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OPAK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價值(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營運資金淨額及財務負債作出調整)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簽訂OPAK協議後,金額為7,721,882.3歐元(相當於約73,898,000港元)之按金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而代價餘下款項則於OPAK收購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OPAK收購事項。

## 買方條件

買方使OPAK收購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若干由OMVEP提供之保證於OPAK協議日期及OPAK協議完成日期須屬真實及正確;
- (b) 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已授權進行OPAK收購事項,而OMVEP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需要幫助時協助買方取得命令;
- (c)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OMEL協議載列之買方條件已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賣方條件

賣方使OPAK收購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後方告完成:

- (d)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金額為7,721,882.3歐元(相當於約73,898,000港元)之按金;
- (e) 由買方提供之保證於OPAK協議日期及OPA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須屬真實及正確; 及
- (f) OMEL協議載列之賣方條件已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相互條件

OPAK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相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稅務局已就OMVEP有關OPAK收購事項可能到期應付之相關稅項提供清稅證明書;
- (b) 當局已根據相關規則發出有關OPAK控制權變動之同意書;及
- (c) OMEL協議載列之相互條件已根據OMEL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OMVEP或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終止OPAK協議,惟因違反OPAK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導致之有關終止除外。OPAK協議於終止後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若干條款除外)。

## 完成收購事項

OMEL收購事項及OPAK收購事項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完成:(i)完成OMEL收購事項及OPAK收購事項之條件(「該等條件」)最後一項於各方面獲達成或豁免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該等條件最後一項於各方面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i)所有禁令事件解除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OMEL收購事項及OPAK收購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 有關OMEL之資料

OMEL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凝析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按照OMEL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33,289,678美元(相當於約259,659,488港元)。於緊接OMEL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OMEL財務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i>約</i> )	相當於港元	美元 ( <i>約</i> )	相當於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66,813,640	1,301,146,392	84,518,350	659,243,130
除稅後淨虧損	142,940,428	1,114,935,338	58,050,042	452,790,328

於完成OMEL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OPA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MEL財務報表將合併計入於本集團賬目。

#### 有關OPAK之資料

OPAK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凝析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按照OPAK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30,935,890美元(相當於241,299,942港元)。於緊接OPAK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OPAK財務賬目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i>約</i> )	相當於港元	美元 ( <i>約</i> )	相當於港元 ( <i>約</i> )
除稅前淨虧損	12,688,246	98,968,318	7,852,521	61,249,664
除稅後淨虧損	11,000,035	85,800,273	6,067,540	47,326,812

於完成OPAK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OPA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PAK財務報表將 合併計入於本集團賬目。

## 有關OMEG之資料

OMEG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 生產。

## 有關OMVEP之資料

OMVEP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 及生產。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於南亞地區設有業務據點。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於巴基斯坦大舉投資。透過引入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專業知識及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於過去五年已成功實現倍數式增長,使本集團及其巴基斯坦附屬公司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成為巴基斯坦最大國外勘探及生產公司及投資者。

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將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上游業務延伸及擴大。該等目標公司於巴基斯坦從事天然氣及凝析油之勘探、開發及生產,而本集團於巴基斯坦有深厚根基。

該等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i)獲得所有生產油田及大部份勘探油田之經營權;(ii)與巴基斯坦主要市場參與者合作;(iii)於中低地質風險地區獲得高勘探潛力之生產油田;及(iv)與當地市場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而本集團已於該區發展強大實力並已深入了解。

鑒於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而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按總額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香港」

指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OMEL 收購事項及OPAK 收購事項; 指 「該等協議」 指 OMEL協議及OPAK協議; 「當局」 指 石油特許權總理事(Directorate General Petroleum Concessions(DGPC))或巴基斯坦伊 斯蘭共和國政府任命之任何官員或機關,以 行使權力及履行其職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指 「營業日」 巴基斯坦伊斯蘭堡、奧地利維也納及香港之 指 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 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指 「歐元」 指 歐洲區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禁令事件」	指	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 已發出或頒佈阻止該等收購事項完成之禁制 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定或監 管限製或禁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OMEL協議或OPAK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 起計十二(12)個月之日,可(i)經OMEG/ OMVEP(視情況而定)及買方相互同意後再延 長六(6)個月或更長時間;或(ii)於OMEG/ OMVEP及(視情況而定)買方相互同意情況 下,於禁令期間自動延長最多十二(12)個月 (「延長期」),並在延長期屆滿後,將延長 期另行延長六(6)個月;
$\lceil OMEL  \rfloor$	指	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根據毛里求斯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OMEL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OMEL協議之條款收購OMEL銷售 股份;
「OMEL協議」	指	買方與OMEG就OMEL收購事項所訂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OMEL銷售股份」	指	OMEL之332,517,327股股份,相當於OME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lceil OMEG \rfloor$	指	OMV Maurice Energy GmbH,根據奧地利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lceil \text{OMVEP} \rfloor$	指	OMV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GmbH,根據 奧地利法律註冊成立;
$\lceil OPAK  \rfloor$	指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根據奧地利法律註冊成立;
「OPAK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OPAK協議之條款收購OPAK銷售股份;
「OPAK協議」	指	買方與OMVEP就OPAK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OPAK銷售股份」 指 OPAK之1股股份,相當於OPAK之全部已發

行股本;

「買方」
指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MEL及OPAK;

「稅務局」 指 主管施加任何稅項負債或負責管理及/或徵

收稅項或實施任何稅項法律之任何稅務或其

他機關;及

「賣方」 指 OMEG及OMVEP。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列值之金額均按1.00歐元兌9.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以美元 列值之金額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歐 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